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3YG0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2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娱筷喜宴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鸡蛋”

东莞市娱筷喜宴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采购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鸡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鸡蛋”抽检不合格后，主动提供《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鸡蛋”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鸡蛋”制作出售的菜品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且我局未收到对使用涉案“鸡蛋”制作的菜品的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公司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667.95 元；3、处罚款 7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408Y01 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鸡蛋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生产单位没有合理使用兽药导致的。

二、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采购使用的“橘（砂糖橘）”

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采购使用的“橘（砂糖橘）（购进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家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酒家采购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橘（砂糖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橘（砂糖橘）”抽检不合格后，主动提供《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橘（砂糖橘）”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橘（砂糖橘）”的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橘（砂糖橘）”的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酒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22.5 元；2、处罚款 300 元。（《行政处

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408Y02号）。

该酒家自查分析上述批次橘（砂糖橘）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单位没有合理使用农药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